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**

**學生社團菁英獎助學金辦法**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第1條 為獎勵成績優異且積極參與學校與服務之社團及幹部，特設立本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社團菁英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 獎學金頒發對象：

1. 個人申請：前學年度擔任社團幹部滿ㄧ學年度以上者。
2. 團體申請：經認定對於校內（外）重要活動之規劃、執行無償付出心力，有重大貢獻或傑出表現，或有助於提升校譽之社團。

第3條 獎學金名額與內容：南北校區名額視當學年預算調整並分開計算，個人組每學年上限10名，每名頒發獎金三千元；團體組每學年上限8組，每團體頒發5000~10000元。(獎助學金金額得視該年度預算額度予作調整)

第4條 申請者需前一年度無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且符合以下申請資格：

 一、個人申請

 (一)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，且及格學分數過半者。

 (二)每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，且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
 (三)擔任社團幹部超過一學年且於社團活動中表現卓越績效者。

 (四)個人薦選以積分為審查標準，積分認定標準表如附表；積分須達10分以上，若有積

 分相同者，則由社團輔導委員會評選。

 二、團體申請

社團成立超過一年以上，且與學校配合良好，遵守本校社團輔導規範者。

第5條 申請辦法：

 一、個人申請需填寫申請表，提供前一學年學業成及操行成績單，並檢附相關社團服務證

 明。

二、社團申請需填寫申請表及社團名冊，並檢附社團相關活動證明。

第6條 審查程序：

 每學年度上學期審查前學年度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由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審核並公告得

 獎名單。

第7條 獎學金來源：

 一、由本校學生學雜費提撥款中支付。

 二、各機關團體暨私人捐助。

 三、其他。

第8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與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社團菁英獎學金積分認定標準表**

一、擔任幹部事蹟（僅適用個人申請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服　　務　　事　　蹟** | **積 分 標 準** |
| 一 | 1.擔任學生會會長 | 5 |
| 二 | 1.擔任學生會副會長2.系學會會長 | 4 |
| 三 | 1.擔任社團社長2.系學會副會長3.擔任學生會幹部 | 3 |
| 四 | 1.擔任社團幹部/系學會幹部2.擔任學生會部員 | 2 |

 ※以上各項兼職者得加計積分乙次

二、辦理活動績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活　　動　　事　　蹟** | **積 分 標 準** |
| 主辦校內外大型活動(300人以上)之總召／社團 | 5 |
| 主辦校內外大型活動(300人以上)之副總召／社團 | 4 |
| 主辦校內外大型活動(300人以上)之幹部／社團 | 3 |
| 主辦校內外小型活動之總召／社團 | 3 |
| 主辦校內外小型活動之副總召／社團 | 2 |
| 主辦校內外小型活動之幹部／社團 | 1 |
| 其他對社團／學校特殊貢獻者 | 1 |

※上述積分項目以有提報至課外活動組核備之活動為主。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　　學年度第 　學期社團菁英獎學金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個人申請□團體申請 社 | 姓名/社團代表人 | 學 號 | 系 、 級 別 |
|  |  |  　　科/系/所 年 班 |
| 電話： | 住址： |
| 入款帳號（已登入資料者免填） | □郵局帳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□銀行帳號 |  銀行 分行，帳號：  |
| ※前學期平均成績取至小數點後兩位，團體申請者免填 |
| 前學期平均操行成績 |  | 前學期平均學業成績 |  |
| 單位服務及擔任職務 | 社團：職稱： | 任期時間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|
| 檢附資料 | □1.申請書。　□2.前一學年成績單。　□3.擔任幹部之紀錄證明。□4.服務期間優秀表現之具體事蹟或貢獻說明及相關證明。　□5.社團名冊 |
| 具體服務及優良事蹟（需附證明） |  |
| 點數累計 | 共 點 |
| 推薦人意見 | （推薦人請簽章） |
| ※各單位簽核意見※ |
| 學生會／社團首長 | 社團指導老師 | 課外組承辦人 | 課外組組長 | 學務長 |
|  |  |  |  |  |
| 審議結果 |  |